**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符合本系提聘標準」說明表**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及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非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研院院士、中研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請就委員之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加強說明，送本系學術委員會議認定之。

|  |  |  |
| --- | --- | --- |
| 口試學生姓名 | 學號 | 申請日期 |
|  |  |  |
| 論文題目 |  |
| 邀請口試委員簡歷 |
| 委員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學歷： |
| 專長領域 |  |
| 請勾選一項 | 3 |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 認定標準 |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
| □(2)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 □(3)近五年內曾發表1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 □(4)近五年內曾發表2篇以上之重要會議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 □(5)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 |
| 4 |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 認定標準 |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 □(2)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 □(3)專業人士，現職服務於相關產業部門擔任主管。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 |
| 符合提聘標準說明 |
|  |
| 指導教授 |  | 學術委員會議 |  |
| 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  |